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0時49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江啟臣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王金平（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顏寬恒 林德福 鄭運鵬 陳歐珀 李彥秀 黃昭順
徐榛蔚 王惠美 蔡易餘 林俊憲 蔣乃辛 何欣純 吳志揚
簡東明 黃偉哲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18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

專門委員康世宗

國家安全局法務室主任趙一弘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楊坤樵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劉家楨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宋文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副處長陳俊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丹明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林錦慧

主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業於第 16 次會議詢答完畢，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一、審查結果：

(一)照提案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終身。
-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決議：照民進黨黨團、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

提案修正。

2. 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

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決議：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

3.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決議：照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

4.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四、死亡。

決議：照民進黨黨團、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修正。

(二)照提案通過之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決議：照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全案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散會